

3.10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规定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在学校“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作相关补充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

一、对博士生的要求

- 1、攻读理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发表至少一篇 SCI 论文，单篇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应大于等于 3，或多篇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累计大于等于 4。发表论文要求的期刊影响因子，以其所投期刊投稿日期的影响因子为准。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
- 2、博士生的培养及毕业要求，各二级学科可以依据各自学科的情况做出进一步要求，但不得低于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导师也可以根据各自研究团队的需要及不同博士生的具体情况，对不同学生做出具体要求，但有关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不得低于学院和所在二级学科的要求。
- 3、导师作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依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享有博士生培养的充分自主权。博士生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是博士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但并非毕业的充分条件；博士生若没达到学位论文或其他方

面的要求，导师有权不同意其毕业要求。

- 4、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的名义和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署名发表。如有个别顶尖杂志，当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经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单独讨论并表决通过，该论文影响因子除以 2 计入。博士生在硕士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其博士生学习阶段的论文发表数。
- 5、博士生如以发表“并列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申请学位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人必须排在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一人或第二人；第三人和第三人以后不能以此论文申请学位。
 - 2) 如甲学生排在并列 1 作的第 1 位，乙学生排在并列 1 作的第 2 位，在申请学位时，对甲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该文章处理；对乙学生，当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时，影响因子除以 2 计入，小于 10 时不纳入计算范围（个别顶尖期刊另行讨论）。
- 6、博士生在通过中期考核后三个月内（开题后一年进行中期考核，开题时间原则上是学生入学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入学两年内，导师应根据学生情况告知其毕业的论文发表要求；建议导师的要求书面告知博士生，即给予博士生知情权。

二、对硕士生的要求

- 1、攻读理学、工学硕士生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前，需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鼓励发表 SCI、SCIE、EI、

ISTP 收录的研究论文，论文由其导师同意并确认。毕业发表论文要求的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所投期刊是否北大核心期刊，以投稿日期为准。硕士生不能以“综述类文章”申请学位。

2、攻读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需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鼓励发表 SCI、SCIE、EI、ISTP 收录的研究论文。由其两名导师同意并确认。
- 2) 申请公开专利一项（在专利公开后）。
- 3) 完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技术革新一项或新产品一个（由企业出具证明）。
- 4) 开发新软件一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3、硕士生毕业发表SCI论文时，若甲、乙两位作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篇SCI文章，甲排在并列1作的第1位，乙排在并列1作的第2位。在申请学位时，如甲生为博士生且文章影响因子大于等于6时，硕士生乙可以该文章申请硕士学位；如甲生为硕士生且文章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时，乙硕士生可以该文章申请硕士学位。其他则不可以直接申请学位，但可通过申请学科专家答辩会的形式申请学位。

4、无公开发表论文答辩通道：硕士生除按以上要求正常答辩和申请学位外，尚无公开发表论文的学生，在满足以下所有三项条件的情况下：

- 1)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
- 2) 因课题需要文章暂未发表；

3) 导师同意其申请学位。

可申请参加由各学科组织的毕业论文“学科专家答辩会”(答辩前必须送双盲审,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操作)。盲审有疑议的不能进行答辩。“学科专家答辩会”答辩通过后,可获得毕业证,并申请学位;如未通过专家组投票,不可获得毕业证,且不可申请学位。投票实行专家一票否决制,且硕士生本人导师及课题组相关老师回避,不可参与答辩会。

硕士生申请参加专家答辩会,需在答辩会前两个月向学院教务办提出申请,由教务办汇总名单后,交各二级学科负责人,由各二级学科统一组织。答辩会一切费用由学生导师支付。

如当年有硕士生盲审有疑议或学科专家答辩会未通过投票的,其导师三年内毕业的硕士生,不可以申请参加“学科专家答辩会”。

具体无论文答辩规定,详见“生命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无论文发表申请答辩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标准的规定

2017年1月1日起,将我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上限调整为10%(含)。

四、其它

1、本规定适用于2014年9月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仍适用于原规定。

- 2、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修订。其中关于硕士研究生以共同一作发表 SCI 论文的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3、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